

综合特保队伍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15220262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大渡河路 189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2049890

传真：

联系人：黄佳

乙方：上海普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一村 20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946060

传真：

联系人：张承斌

开户银行：工行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09224865817

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主旨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综合特保队伍服务，乙方确保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的政治素质、身体条件和读写及语言交流能力，维护特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合作双方平等对待、相互支持、保障有力的操作机制。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一年**。实际服务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服务起始日结算费用。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特保队伍服务，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 219 名合格的人员向甲方指定单位（下文简称“接受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2.3 乙方安排的人员应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保安员证等，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使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

2.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含鞋帽、防护手套等），配置数量根据季节与实际需要配置。

2.5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接受服务单位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并有权对乙方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及协助，提出工作要求、管理要求及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安排若干名协管人员，协助接受服务单位负责上述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岗位技能、服务知识培训及安全教育等，定期进行考核，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满足本协议服务项目目的。同时，乙方应会同接受服务单位做好乙方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根据具体服务需要，

定期会同接受服务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培训。

2.6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乙方应根据接受服务单位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2.7 特保队伍在册队员数与在岗队员数一致的原则。所有保障管理项目按照实际在岗队员数进行保障管理。因轮换需要退出，或队员自行退出的队员人数，乙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补充。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甲方根据普陀公安分局综合特保队伍服务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企业管
理成本等运营装备标准按两次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总价（含税）为
¥139941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服务费按半年支付。

4.2 费用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具体付款时
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若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的，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的，则甲方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履行本合同项
下义务。

4.4 如遇特殊情况，则至年底按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

4.5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五条：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5.1.2 甲方及接受服务单位可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整
改。

5.1.3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费用结算与支付。乙方应当建

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服务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考勤记录、服务质量评估等资料，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独立承担其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

5.1.4 若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发现乙方任一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调配补充：

- (1) 同一乙方人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
- (2) 严重违反接受服务单位工作要求或背离服务目标的。
- (3) 因乙方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有责投诉的。
- (5) 未经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同意擅自对外披露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的。
- (6)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7) 乙方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过重大治安处罚的。
- (8) 其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9) 因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后要求更换。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合作企业均具备提供安保服务资质，符合上海保安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企业资质和其他相关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以及具有相关经营经历和业绩。

5.2.2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均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资格和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重大治安处罚的、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形。

5.2.3 乙方须提供对应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县级以上医院、公安出具的体检证明和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指纹等相关的资料和凭证以备检查。

5.2.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5.2.5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管理。在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5.2.6 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应当文明、合法，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7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便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正常进行后续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5.2.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5.2.9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装备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5.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定期管理报告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给乙方人员的各类费用进行核查，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的文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进行纠正。

第七条：突发事件的处理

7.1 乙方应有项目应急预案，应对意外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队员的人身伤害事故进行处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应急预案，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

7.2 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对应事件，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受害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装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的；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5000 元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5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其他各方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9.1 未经本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做出修改和变更。

9.2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说明。

10.2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1.1 各方确认：

(1)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和乙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和接受服务单位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1.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培训、指导、工作要求、装备配置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11.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和接受服务单位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和接受服务单位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11.5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和乙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接受服务单位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本合同修改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慧（女）

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